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号牌为沪 AF51137 荣威牌车辆
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号牌为沪 AF51137 的荣威牌车辆）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二）产权持有人：邱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的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我公司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0120 委鉴第 2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号牌为沪 AF51137 的荣威牌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0）0120 委鉴第 24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0120 委鉴第 2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号牌为沪

AF51137 的荣威牌车辆)，号牌种类为小型新能源汽车，车辆所有人为邱■，车辆型号为荣威牌 CSA6454NDPHEV1，车辆类型为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为 LSJA24794HS068827，发动机号为 SQSH3160222，国产，车身颜色为白色，车辆初始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车辆状态为查封、抵押，发动机号为 SQSH3160222，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现场勘察时，车辆闲置停放于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9039 号露天停车场。详情如下：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牌照号码	数量	初次登记日期	行驶证所有人
荣威	荣威牌 CSA6454NDPHEV1	沪 AF51137	1	2017 年 5 月 17 日	邱■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8 月 18 日。

(二) 根据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准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5.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号牌为沪 AF51137 的荣威牌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2,500 元，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估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本次评估对鉴定对象进行的查看，仅为现状勘查。

(2) 本次对资产状况的判断依据是根据固定资产安全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结合使用现状在备注中阐述后综合得出的。

3、委托方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5、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资产占有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5、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赵新

2020 年 8 月 26 日